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度报告
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803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公司应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前就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3 号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梳理，鉴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事项较多，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并且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，为确保回复的准确、完整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6 日